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105-02

修正案号: 39-1637

一. 标题: 检查直升机转换系统部件的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无论在1号液力系统或2号液力系统,装有件号为105-45021、105-45023或105-45028的串联液力组件,并且活门体总管为D133-756、D133-756E、ZE1-126-1、ZE2-126或ZE126-1的B0-105C型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FAA AD 96-08-04 39-9570
- 2、MBB 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 ASB-BO105-40-102 1989 年 4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查明因转换(SWTCH-OVER)系统部件的磨损,造成总距杆突然下掉,导致直升机突然掉高度,除非巳事先完成,应完成下述工作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此后以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,按照ASB-B0-105-40-102的"施工说明"中的第A段"检查要求",实施串联液力系统的地面测试和检查转换系统磨损渗漏。根据测试结果,按需要执行下述工作:

- 1. 如果转换系统在测试时, 无阻尼现象, 则无需任何工作;
- 2. 如果转换系统在测试时,有阻尼现象,则应加强对转换系统的检查,并按上述服务通告第B段"工作程序",执行要求的维护程序。

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